

浙江嘉信门业有限公司年产42000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日浙江嘉信门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嘉信门业有限公司年产42000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3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嘉信门业有限公司年产42000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嘉信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嘉信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主要进行木门的生产及销售。企业总投资505万元,租用武义九鼎钢木承造有限公司1号、2号厂房共计6323m²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生产能力达年产木门42000樘。该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23-20-03-022191-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嘉信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8年4月编制了《浙江嘉信门业有限公司年产42000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年7月6日通过浙江省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浙江省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武环建备2018016)。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平头废气环评中布袋除尘，实际水喷淋处理，喷淋水循环回用，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武义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胶合废气、下料、裁剪废气。

胶合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下料、裁剪废气：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胶水桶、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卖，胶水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用于包裹白乳胶的塑料薄膜，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7-59dB(A)之间，厂界南侧、西侧、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胶水桶、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卖，胶水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用于包裹白乳胶的塑料薄膜，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武环建备2018016）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嘉信门业有限公司年产42000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

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 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嘉信门业有限公司	李波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如俊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蔡平 王兴 申江	



